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17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61177_11122179900_1_4061177_11122179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
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